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空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ITY DEVELOPMENT
LAW FIRM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建纬

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空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建纬昆【2020】顾字第【083-13】号

致：云南空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空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沈竞舟律师、尤雪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空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贵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和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系依据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的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公司的行为以及贵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

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四、本所律师承诺同意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贵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审查;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听取了贵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核查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

六、本所律师仅就贵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空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据及内容发表意见。亦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但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单位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贵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贵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以提供的文件资料,且本所得到贵公司如下声明和保证:

1. 贵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陈述及说明,贵公司前述陈述及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贵公司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2. 所有书面文件以及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对应的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道德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在贵公司 212 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顾民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股东委托的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股份 95,860,671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份的 100%。

（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表、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 年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 95,860,6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 95,860,6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 95,860,6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 95,860,6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 95,860,6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审议通过《2021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 95,860,6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审议通过《预计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 95,860,6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八）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 95,860,6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云南空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列席会议人员、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空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李俊华

李俊华

经办律师：沈竞舟

沈竞舟

经办律师：尤雪婷

尤雪婷

2021 年 5 月 20 日

